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孝悌樓地下停車場租用管理辦法

114年1月14日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小停車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停車場及維護停車秩序及安全，並與社區共享停車資源，提高本停車場使用效益。

三、任務編組：成立「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小停車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召集人為校長，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幼兒園主任、教師會長、事務組長及職工代表一名。

四、車格種類與數量：

1. 本停車場共計：一般車格48席、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1席。
2. 開放夜間含假日租用，依開放申請時之公告為準。
3. 部分車格供本校校內公務優先使用。

五、開放時間：(顧及校園安全，未開放臨時停車)

(一)申請抽籤頻率採6個月一租期：9月至隔年2月一期、3月至8月一期。

(二)夜間及例假日月租：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晚間6時30分起至翌日早上6時30分止及例假日全天**；學校每年於假日辦理4場大型活動，分別為學習博覽會、園遊會、體育表演會等，活動當日不開放停車，活動日期將提前另行公告，當日停車費恕不退還。

(三)例外情形：學校因施工、校務或活動需求，無法開放停車時，得於三日前公告，通知駕駛人禁止停車並要求限期駛離，駕駛人得請求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按比例核退費用。

六、申請資格：一般民眾皆可申請，本校同仁得優先租用；以自用小客車（含七人以下休旅車）為限，限高**200**公分。1席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供身心障礙者本人持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租用或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租用。

七、收費方式：

(一)停車費：

1. 夜間及例假日月租者：
 - (1)每月新臺幣**2,000**元。
 - (2)里民優惠計收新臺幣**1,800**元，優惠里：**內湖區港富里、港墘里、瑞陽里、瑞光里、湖濱里、紫陽里、港華里、港都里**。(申請時須檢附居住證明文件)
- (2)於抽得車位後繳交停車費及租用保證金一期新臺幣**5000**元。
- (3)身心障礙者本人持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租用或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租用，以五折優惠計收。

八、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車輛行照正本及影本(車主須為申請人)、車主人行照正本及影本送交本校總務處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個車位，正本均於現場核對後當場退還。
- (二)每年8月及2月公告新一期車位申請方式及受理車位申請、審核並辦理抽籤繳費相關程序。
- (三)如申請人數超過車位數時，則擇定日期以抽籤決定之，申請者需於規定時間到校抽籤

決定停車格（未到者，由學校代抽）。

(四)使用期內，倘有人放棄或退租，將按抽籤結果依候補順序遞補，遞補至當期期滿為止，期滿後將重新開放登記。

九、退租程序：填具保證金退費申請書，註銷ETAG感應條碼後，本校將退還申請人新臺幣5000元保證金。中途退租將扣除使用月份租金後無息退還餘額及保證金。

十、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開立「違規通知單」依第十二點規定處罰：

(一)未依規定時間而提前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者。

(二)於停車場丟棄垃圾或於場地內清洗車輛。

(三)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

(四)未遵照行車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跨越停車格位停車、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並未將車門關閉，引擎熄火。

(五)於出入口或停車場內發生事故，因而損及學校建築及設備時。

(六)違規占用車格外其他空間堆置私人物品。

(七)未經允許擅自進入本校非開放停車之校區範圍內。

十一、違反前第十一點各款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者：開立「第一次違規通知單」。

(二)第二次違規者：開立「第二次違規通知單」。

(三)第三次違規者：立即永久停止其停放之申請權利，並退還未到期之租金及保證金。

十二、未依規定時間而提前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者，除依本法第十及第十一點開立違規通知單外，另採累計方式計時收費，**每逾30分鐘計收100元**。倘不繳交將自保證金扣除該筆罰款計費。

十三、每一車輛配發一張停車場進出ETAG感應貼條，限申請人持有，不得私自外借，並請妥善保管，於退租時註銷登記。ETAG感應貼條因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需繳付300元。

十四、車輛如需更換，需提出車輛報廢、過戶等證明，否則視為退租，由候補之車輛遞補車位。

十五、本場所限高**200**公分，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本校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相關維修費用由車輛使用者全額負擔。

十六、若於場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學校建築及設備時，肇事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相關維修費用全額由肇事者負擔。

十七、若於場內發生意外事故，車輛使用者之間損害賠償，由當事人自行解決。

十八、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本校得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依市價計請求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

十九、凡進出車輛攜帶易燃物、爆裂物、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善良風俗等情事，經學校通知未改善者，學校得永久停止其租用權利。

二十、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相關維修費用全額由車輛使用者負擔。

二十一、車輛使用者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勿讓車輛長時間維持怠速狀態或於停車場

逗留。

二十二、 本校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校方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如有損壞及遺失，概不負責，地震及颱風等天災時亦同。

二十三、 本校停車場採**ETAG辨識系統**，請承租車輛進入感應區時減速慢行，以利系統正確辨識；並請保持條碼潔淨，若因條碼污損造成辨識困難而無法進入者，由車主自行負責。

二十四、 緊急連絡電話：

(一)擦撞、遭竊、物品遺失或其他治安相關事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電話：02-87518690。

(二)其他有關停車場相關事宜：本校總務處，上班時間電話，02-27970237轉1313。

二十五、 本要點經本校停車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